

全国教育系统“六五”普法专用教材

新编教师法治教育读本

XINBIAN JIAOSHI FAZHI JIAOYU DUBEN

教育部全国教育普法领导小组办公室 编著

全国教育系统“六五”普法专用教材

新编教师法治教育读本

XINBIAN JIAOSHI FAZHI JIAOYU DUBEN

教育部全国教育普法领导小组办公室 编著

教育科学出版社

· 北 京 ·

出版人 所广一
责任编辑 祖晶
版式设计 沈晓萌
责任校对 贾静芳
责任印制 曲凤玲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编教师法治教育读本 / 教育部全国教育普法领导小组办公室编著; 孙霄兵主编. —北京: 教育科学出版社, 2012. 6 (2013. 7 重印)

ISBN 978 - 7 - 5041 - 6384 - 4

I. ①新… II. ①教…②孙… III. ①法律 - 基本知识 - 中国 IV. ①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064527 号

新编教师法治教育读本

XINBIAN JIAOSHI FAZHI JIAOYU DUBEN

出版发行 教育科学出版社

社址 北京·朝阳区安慧北里安园甲9号

邮编 100101

传真 010 - 64891796

市场部电话 010 - 64989009

编辑部电话 010 - 64989438

网址 <http://www.esph.com.cn>

经销 各地新华书店

制作 国民灰色图文中心

印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169 毫米×239 毫米 16 开

印张 21.25

字数 309 千

版次 2012 年 6 月第 1 版

印次 2013 年 7 月第 4 次印刷

定价 36.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出版说明

教师是教育法制宣传教育的重要对象。教师的法律素质高低，不仅影响到依法治校的落实，而且直接影响到学生公民意识、法律素质的培养。加大教师的法制宣传教育，培养具有自觉的法律意识的教师，是新形势下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迫切需要。《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要求，开展普法教育。促进师生员工提高法律素质和公民意识，自觉知法守法，遵守公共生活秩序，做遵纪守法的楷模。《全国教育系统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六个五年规划（2011—2015年）》明确要求：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要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大力提高校长、教师的法治观念和法律素质，提高依法管理学校、实施教育教学和管理活动的意识与能力，提高依法保护自身合法权益、维护学生合法权益的意识与能力。为此，根据新的形势与任务要求，结合教师的职业特点和普法任务，教育部全国教育普法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编写了《新编教师法治教育读本》。该读本在原读本的基础上扩充了新的知识点，内容全面、系统，贴近教师工作、生活实际，适合广大教师学习和法制培训。《新编教师法治教育读本》已被教育部全国教育普法领导小组办公室确定为“六五”普法专用教材。

教育部全国教育普法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六月

编 委 会

主 编：孙霄兵

副 主 编：黄兴胜

编写人员：孙霄兵 黄兴胜 夏 娟

王大泉 彭凤莲 姚国艳

程 敏 李光宇

目 录

上 篇

第一章 法的基本知识	(1)
第一节 法的概念与特征	(1)
第二节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3)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律的运行	(9)
第二章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13)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理论	(13)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内容	(20)
第三章 宪法基本知识	(31)
第一节 宪法概述	(31)
第二节 国家制度	(34)
第三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43)
第四节 国家机构	(51)
第四章 民法基本知识	(57)
第一节 民法的基本原则	(57)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	(58)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	(65)
第四节 代理	(71)
第五节 诉讼时效与期限	(73)

第六节 民法分论	(76)
第五章 刑法基本知识	(87)
第一节 刑法概述	(87)
第二节 犯罪概说	(89)
第三节 犯罪的形态	(92)
第四节 共同犯罪	(93)
第五节 刑罚	(95)
第六节 罪刑各论	(102)
第六章 行政法基本知识	(104)
第一节 行政法律关系	(104)
第二节 行政主体	(107)
第三节 行政行为	(110)
第七章 诉讼法基本知识	(120)
第一节 行政诉讼法基本知识	(120)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基本知识	(124)
第三节 刑事诉讼法基本知识	(134)

下 篇

第八章 教育法的基本原理	(144)
第一节 教育法的概念和渊源	(144)
第二节 教育法的性质和功能	(150)
第三节 教育法的基本原则	(156)
第四节 教育法律关系	(165)
第五节 教育法律体系	(171)
第九章 教育行政管理制度	(177)
第一节 教育行政管理概述	(177)

第二节	教育行政管理体制	(184)
第三节	教育行政管理方式	(188)
第十章	学校法律制度	(200)
第一节	学校的设立	(200)
第二节	学校的权利与义务	(208)
第三节	学校的组织与运行	(216)
第十一章	学生法律制度	(224)
第一节	学生的权利	(224)
第二节	学生的基本义务	(229)
第三节	学生的学籍管理	(233)
第四节	预防青少年学生违法犯罪	(239)
第十二章	教师的权利与义务	(243)
第一节	教师的身份和地位	(243)
第二节	教师的权利	(246)
第三节	教师的义务	(251)
第十三章	教师管理制度	(255)
第一节	教师资格制度	(256)
第二节	教师职务制度	(262)
第三节	教师聘任制度	(272)
第四节	教师考核制度	(276)
第五节	教师奖惩制度	(279)
第六节	教师工资福利制度	(282)
第十四章	教师权益救济制度	(286)
第一节	法律救济概述	(286)
第二节	行政救济	(290)
第三节	司法救济	(298)

第十五章 教育法律责任	(304)
第一节 教育法律责任概述	(304)
第二节 未履行教育法律义务的法律责任	(312)
第三节 扰乱教育管理秩序行为的法律责任	(320)
第四节 非法办学行为的法律责任	(324)
第五节 侵犯学校、教师、学生合法权益的法律责任	(327)

上篇

第一章 法的基本知识

法是由国家制定，体现国家意志，依靠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用来调整人们在社会生活中相互关系的行为规范。我国已经形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把国家各项事业发展纳入法制化轨道，从制度上、法律上解决了国家发展中带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和长期性的问题，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完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深入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日益繁荣、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积极构建，明确了价值取向、发展方向和根本路径，为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奠定了坚实的法制基础。

第一节 法的概念与特征

法是大家非常熟悉的概念。学习一些关于法的基本知识，对我们做到知法、懂法、守法是有很大益处的。法是人们社会行为规范的一部分，具有规范性、国家意志性、强制性、普遍性和程序性的特征。

一、法的概念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以规定人们权

利和义务为内容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社会规范。

法是人们社会行为规范的一部分。在任何社会里，规范和调整人们相互关系的社会行为规范都不止一种。在阶级社会里，除了法的规定外，还有政治规范、道德规范、宗教规范、社会风俗和团体的章程等，它们都与法同时存在，并且在一定范围内，对人们的社会行为起着普遍的规范和调整作用。

二、法的特征

法是社会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与上层建筑的其他部分（如政策、道德、宗教等）相比，法具有以下一些基本特征。

（一）法是调整人们的行为或者社会关系的规范，具有规范性

法的规范性，是指法所具有的规定人们的行为模式、指导人们行为的性质。法所规定的行为模式包括三种：（1）人们可以怎样行为，即可为模式；（2）人们不得怎样行为，即勿为模式；（3）人们应当或者必须怎样行为，即应为模式。

（二）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者认可的，具有国家意志性

一切法的产生，大体上都是通过制定和认可这两种途径。法的制定，是指国家立法机关按照法定程序创制规范性文件的活动。法的认可，是指国家通过一定的方式承认其他社会规范如道德、宗教、风俗、习惯等具有法律效力的活动。法的国家意志性，体现了国家对人们行为的评价。

（三）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规范体系，具有国家强制性

法不同于其他社会规范，它具有特殊的强制性，即国家强制性。法是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也就是说，不管人们的主观愿望如何，人们都必须遵守法，否则将受到国家强制力的干涉，受到相应的法律制裁。国家的强制力是法实施的最后保障手段。

（四）法在国家权力管辖范围内普遍有效，具有普遍性

法的普遍性，也称“法的普遍适用性”，是指法作为一般的行为规范在国家权力管辖范围内具有普遍适用的效力和特性。它包含两方面的内容：

其一，法的效力对象的广泛性。在一国范围内，任何人的合法行为都无一例外地受法的保护；任何人的违法行为，也都无一例外地受法的制裁。法不是为特别保护个别人的利益而制定的，也不是为特别约束个别人的行为而设立的。其二，法的效力的重复性。这是指法对人们的行为有反复适用的效力，在同样的情况下，法可以反复适用，而不仅适用一次。

法具有普遍性，在国家权力管辖范围内普遍有效，是从法的属性上来讲的。就一个国家的具体法律的效力而言，则呈现出不同的情况，不可一概而论。有些法律是在全国范围内生效的，如《宪法》、《民法通则》、《刑法》，有些则是在部分地区或者仅对特定主体生效的，如地方性法规、军事法规。而那些经国家认可的习惯法，其适用范围则可能更为有限。因此，不能将法的普遍性作片面的理解。

（五）法是由严格的程序制定的规范，具有程序性

程序是社会制度化的最重要的基石，法是强制程序、规定程序和实行程序的规范，也可以说，法是一个程序制度化的体系或者制度化解决问题的程序。

第二节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是社会主义制度和社会主义价值观的重要载体，体现了党的主张和人民意志的有机统一，反映了我国现代化建设的历史进程，总结了改革开放以来的最新成果，有利于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统一、保证国家长治久安、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概念

法律体系，是指一个国家或地区的全部现行法律按照一定的结构和层次组织起来的相互联系、相互协调、相互作用的统一整体。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是指一个立足中国国情和实际、适应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集中体现党和人民意志的，以宪法为统帅，以宪法相关法、民法商法、刑法等多个法律部门的法律为主干，由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多个层次的法律规范构成的法律体系。

改革开放三十多年来，经过各方面坚持不懈的共同努力，我国立法工作取得了举世瞩目的巨大成就。1982年通过了现行《宪法》，此后又根据客观形势的发展需要，先后四次对《宪法》部分内容作了修改。到2010年年底，我国已制定现行有效法律236件、行政法规690多件、地方性法规8600多件。目前，涵盖社会关系各个方面的法律部门已经齐全，各法律部门中基本的、主要的法律已经制定，相应的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比较完备，法律体系内部总体做到科学、和谐、统一。国家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以及生态文明建设的各个方面实现有法可依，党的十五大提出的到2010年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立法工作目标如期完成。我国的法律体系大体由在宪法统领下的宪法及宪法相关法、民法商法、行政法、经济法、社会法、刑法、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七个部分构成。2011年3月10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吴邦国在十一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上宣布，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

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特征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面实施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础，是新中国成立六十多年特别是改革开放三十多年来经济社会发展实践经验制度化、法律化的集中体现。

（一）体现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

一国法律体系的性质由一个国家社会制度的性质所决定。我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我国实行以公有制经济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

的基本经济制度。这就决定了我们构建的必然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性质的法律体系，它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它包括的全部法律规范和确立的各项法律制度，必须有利于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制度，以体现人民共同意志、维护人民根本利益、保障人民当家作主为本质要求。这是以公有制为基础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与以私有制为基础的资本主义法律体系的本质区别。哪些法律需要制定，哪些法律不需要制定，具体法律制度的内容如何，都要从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出发，从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和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实际出发，从人民群众的根本意志和长远利益出发。

（二）体现了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时代要求

改革开放作为当代中国的伟大社会实践，为法律体系的建立和完善提供了波澜壮阔的舞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与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相伴而生、相互促进，具有鲜明的时代特征。一方面，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为法律体系构建提供内在需求和动力，提供实践基础和经验。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越向前推进，经济社会的发展变化越深刻，对健全和完善法律制度的要求就越迫切，法律体系构建所依赖的基础也就越扎实。另一方面，法律体系的构建为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提供法制环境，积极发挥促进、规范、指引和保障作用，注意妥善处理法律稳定性和改革变动性的关系，在及时肯定已有成功做法、巩固已有改革开放成果的同时，又要为进一步改革开放留下空间。

（三）体现了结构内在统一而又多层次的科学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建立了统一的、多民族的、单一制的社会主义国家。但由于历史原因，我国各地经济社会发展很不平衡。遵循在中央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主动性、积极性的原则，我国确立了统一而又分层次的立法体制。实践证明，这一立法体制符合国情，行之有效。与这一立法体制相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在结构上也表现为统一而又多层次的特征，既有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也有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还有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据法定权限制定的地方性法规。这

一立法体制决定了各构成部分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概括地说，宪法是统帅，法律是主干，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是对国家法律的细化和补充。它们由不同立法主体按照宪法和法律规定的立法权限制定，区分不同层次，具有不同效力，都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共同构成一个完整的统一体，符合统一、系统、分层的科学要求。

（四）体现了继承中国法制文化优秀传统和借鉴人类法制文明成果的文化要求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构建，始终立足于国情，从实际出发，坚持将传承历史传统、借鉴文明成果和进行制度创新有机结合起来，做到古为今用、洋为中用、兼容并蓄，充分体现这个法律体系在文化上的先进性、包容性和广泛性。一方面，继承中华法制文化中的优秀成分，适应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需要进行制度创新；另一方面，根据中国的国情和实际，充分吸收人类法律文明的成果，借鉴国外的有益经验，为我所用，从而走出一条符合我国国情、顺应时代潮流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五）体现了动态、开放、与时俱进的发展要求

社会实践是法律的基础，法律是实践经验的总结，并随着社会实践的发展而不断发展。实践没有止境，法律体系必须与时俱进、不断创新。我国正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整个国家处于体制改革和社会转型时期，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不断完善，因而反映并规范这种制度和体制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就必然具有稳定性与变动性、阶段性与前瞻性相统一的特点，必将适应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法治建设进程的现实需要而不断发展完善。因此，不能用静止、孤立的眼光看待法律体系，而应始终保持发展的、开放的态度。

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的意义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形成，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史上的重要里程碑，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永葆本色的法制根基

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走自己的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我们党总结历史经验得出的基本结论，也是我国发展进步的正确道路。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最重要的是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在涉及国家根本制度等重大原则问题上不动摇。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是以宪法和法律的形式，确立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确立了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地位，确立了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指导地位，确立了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确立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体，确立了国家一切权力属于人民、公民依法享有广泛的权利和自由，确立了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以及基层群众自治制度，确立了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和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形成，夯实了立国兴邦、长治久安的法制根基，从制度上、法律上确保中国共产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确保国家一切权力牢牢掌握在人民手中，确保民族独立、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确保国家统一、社会安定和各民族大团结，确保坚持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走和平发展道路，确保国家永远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正确方向奋勇前进。

（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创新实践的法制体现

改革开放是我们党带领全国各族人民作出的决定当代中国命运的关键抉择，也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必由之路。三十多年来，我们始终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全面推进改革开放，成功实现了从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到充满活力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从封闭半封闭到全方位开放的伟大历史转折，调动了亿万人民的积极性，解放和发展了社会生产力，持续快速向前发展。我们及时把改革开放

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践经验上升为法律，并与时俱进，根据改革开放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从推动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推动依法行政和公正司法、推动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推动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等方面制定和完善相应的法律制度，充分发挥法律的规范、引导、保障和促进作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形成，从制度上、法律上保障国家始终坚持改革开放的正确方向，着力构建充满活力、富有效率、更加开放、有利于科学发展的体制机制，推动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不断自我完善和发展。

（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兴旺发达的法制保障

实现现代化，是一代又一代中国人梦寐以求的美好愿景和矢志不渝的奋斗目标。改革开放三十多年来，我们开辟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形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这是我们取得一切成绩和进步的根本原因。我们将始终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不为任何风险所惧，不被任何干扰所惑，聚精会神搞建设，一心一意谋发展，到2020年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到本世纪中叶基本实现现代化。我们已经取得的发展成就离不开法制的保障，我们奋力开创更加美好的未来也离不开法制的保障。

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是中国共产党几代领导集体领导亿万中国人民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取得的重大成果，是各方面与时俱进，协调配合，长期共同努力的结果。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不断加强和改进立法工作，着力提高立法质量，为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国务院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法律实施的需要，依法及时制定行政法规，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结合本地实际，依法制定大量地方性法规，为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作出了重要贡献。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各级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以及军队等有关方面、广大人民群众和专家学者，大力支持和积极参与立法工作，为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贡献了智慧和力量。